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四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

主 席：胡主任以祥

出席人員：高教務長義展、郭副教授英勝、許助理教授文英(請假)
、簡學生代表崧承(請假)。

會議主題：工作報告、提案討論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確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 105 年中心評鑑必須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評鑑事務分工小組，如所擬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工作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了中心評鑑業務能順利推展，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評鑑事務分工小組，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。

擬辦：擬經討論確認分工事宜後，展開評鑑準備作業。

決議：如所擬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工作計畫」照案通過，提送研發處。

提案二：本中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，聘任兩位教評審議委員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，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於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提案修改，並已審議通過後；再送本校 104 年 5 月 21 日所舉行之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教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；再於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並已簽請校長核可在案。

二、有關增聘本中心二位教評審議委員，擬分為校外、內各一位。其中，校外委員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；校內委員任期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，以俟本中心新聘老師最快可能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任職時，得符合設置要點第二點「全體委員會人數為四到六人」之規定。

擬辦：擬於審議通過八位名單後(校內四位、校外四位)，謹簽請校長圈選聘任校內、外委員各乙位。

決議：

1. 所提議聘任兩位教評審議委員提案，並分為校外、內各一位委員，以及所聘不同任期(校外一年，校內半年)之提案，照案通過。
2. 如本中心於 104-1 學期元月份無法完成聘任新進教師時，授權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同意，展聘校內教評委員任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。
3. 校內四位候選委員名單為：陳欣欣老師、吳雪紅老師、宗靜萍老師、何妤蓁老師。校外四位候選委員名單為：林建雄老師(高雄餐旅大學)、楊素華老師(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、楊鈞池老師(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、黃有志老師(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秘書)。以上名單由主任簽請校長圈選同意。

三、散會:13:15